笑容與喜樂

「展露笑容是一個謙遜的行為。就是說：我接受我自己和我的存有方式，而且我自己擁有份神聖的安寧。」摘自 Carlo de Marchi 的一篇文章。作者是主業團意大利中南部的區代表。

「你不能夠哭喪著臉去宣傳福音吧！」教宗方濟各說了這句頗具挑戰性的話並不只是說說而已，作為基督徒的我們不應當以愁容苦臉面對他人，這也已經不是什麼新鮮的話了。尼采說過：「如果他們要我相信他們的救世主的話，祂的門徒必須向我唱首更動聽的歌，讓他們看來好像是已得救的人。」

但是，當我們生活在經常處於擔憂、工作、小挫折、大痛楚之中時，又如何能有笑顏呢?

第一種笑容是最重要的。聖經上說：「願上主的笑顏臨於你，」以及「上主的喜樂是你的力量，」首先是上主的笑容，伴隨著造物主的那份喜樂，祂正默觀著每一個受造物，這就是我們內心那份寧靜安逸與平安的基礎。

但是，笑容會使我們聯想到天主，宇宙的主嗎？「面對天主這樣偉大的愛愛著我們」，我們應當越發使祂發笑才是。」Ray Bradbury 故事中的一位人物如此說：「我從來不認為天主是富有幽默感的，」因而有人立刻回應說：「鴨嘴獸、駱駝、駝鳥，及人類的創造者？噢！來點幽默吧！」

第二種笑容就是面對自我的笑容。就是說：不要忽視我的人性、我的限度，它們未必是缺點，但我不要對它們太過認真。我的造物主愛的是我的原樣，如果祂希望我不一樣的話，祂肯定會創造一個不一樣的我。

「我認為能看到生活上風趣的一面，及其喜樂的幅度是非常重要的，且對事不要太過於悲觀。」教宗本篤十六世接著說：「針對我的牧職，也是必要的。一位作家說過，天使能夠飛，因為他們不太在意自己。如果我們不認為自己是很重要的，可能我們也會飛呢！」

展露笑容是一個謙遜的行為。就是說：我接受我自己和我的存有方式，而且我自己擁有份神聖的安寧。事事不要太在意自己，因為，猶如 G.K. Chesterton 所說：「凝重嚴肅不是一種德行；可說是一個異端，不過是一個較明智的異端，姑且說凝重嚴肅是一種惡習；讓人陷入嚴重的、自我的自然傾向或過失，是件相當容易的事，就像為《時代雜誌》寫一篇出色的文章，比在《Punch》中寫一則美妙的笑話來得容易。因為人自然地就流露出凝重嚴肅之情，但是談笑風生卻是一種飛躍之美。沉重易, 輕盈難！撒殫就是被重力絆倒的啊！」

第三種笑容就是前兩者的結果，以笑臉迎接他人，特別是那些和我們一起生活、工作的人。向他們流露真情，別太在意於可能的錯誤或衝突。加爾各答的德蘭修女領受諾貝爾獎時，帶著喜樂的笑容說：「向彼此微笑吧！在你們家裡，多花些時間在彼此身上吧！」

她的言詞震撼了在場的觀眾。

智慧篇說：「衣著、笑容及走路的姿態，顯示出一個人的內心。」

笑容，的確可以成為讓人識別基督徒的標記。